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

校内项目号：26q16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2702-XM001/zsl-
26q16-02

招标编号：ZSLTC-2026-F165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702-XM001
- 2.校内项目号：26q16
- 3.项目名称：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
- 4.项目预算金额：122.3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322 万元
- 4.1 论文取费最高限价

论文类型	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标准 (单位：元/篇次)
博士	570
说明： （1）“中文撰写类”包含：汉语及少数民族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外国语言文字撰写文学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	

- 5.采购需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91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菲、曹泽鹏、孙源滨、李蕊、马春娟、赵中阳、刘震、李红梅、
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4464.4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5004438716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送达。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89565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10%，100万以下的项目下浮5%，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500443871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的个人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2.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校内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

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谈判

16.1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6.2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最后报价

17.1 采购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9 协商程序

-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5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用途

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服务。

二、项目需求

1、博士学位论文 2146 篇次

2、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论文 0 篇次。

三、论文取费最高限价

论文类型	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标准 (单位：元/篇次)
博士	570
说明： （1）“中文撰写类”包含：汉语及少数民族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外国语言文字撰写文学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需求、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 1、首都医科大学的论文匿名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一般应为双一流高校、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在行业内排名前列的科研院所。
- 2、评审专家的研究方向须与论文的研究方向大致匹配。
- 3、博士生论文评审专家所在学科须具有送审学科博士授权点；博士生论文评审专家应具有所在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4、能够实现学位论文作者和评审专家的双向匿名评审或者单向匿名评审。
- 5、自有全国专家库专家，至少拥有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专家 30 万名以上，覆盖首都医

科大学所有学科。

6、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学校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

7、为学校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学校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

8、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回收的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 所需服务
“_____等”(服务名称); 分包号: _____; 经
(招标公司全称) 以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协商, 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 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 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

- ☒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 5. 博士学位论文评优评议

☐ 6. 硕士学位论文评优评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

（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待评审学位论文材料中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如未做处理，有关评审专家在评议过程中将可查看相关信息。

（三）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分别在其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2.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

☐ 优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 优先“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 优先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

☐ 全部高校

注：以上选项为单选，且所选选项需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单位类型的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依次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的专家中遴选。

3. 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如甲方在送评过程中根据平台规则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进行修正，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等内容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单位已上报专家（含兼职）以及甲方通过平台指定回避的专家。

5. 博士学位论文遴选：☒ 博士生导师 ☐ 硕士生导师（应该同时为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论文优先遴选硕士生导师，当硕士生导师不足时，可遴选博士生导师。

6. 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企业专家。

7. 在符合 1-6 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四）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在满足第二条第（三）款必选项和条件 7 的前提下，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甲方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2. 可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即认可第二条第（三）款，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 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第二条第（四）款，平台将按甲方制定的个性化遴选方案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3. 甲方可在平台内随时转换评议专家遴选方式，即将“自动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补充遴选”中，或将“补充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自动遴选”中；对于在“补充遴选”中修正“研究方向”后的学位论文，可继续转入“自动遴选”，也可在甲方自定义遴选方案下“补充遴选”出的专家中进行自主选取。

（六）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评议需求自主组织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把控送评流程，进行学位论文复评、增评、减评、终止送审等操作。

（七）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专家提交的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评议意见后 30 天内通过平台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甲方可开通一个平台一级管理员账户，该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且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登记认证的管理人员使用。甲方单位及该管理人员须严格保障平台账户登录信息安全。

（九）甲方可在一级账户下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1. 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多于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预计开通 40 个。

2. 管理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十）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正确理解乙方的第三方服务性质，在校内准确宣传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引导导师、学生准确认识乙方第三方服务模式。

（二）甲方须确保本单位评阅书模板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上传加密或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评议材料。如论文中涉及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等敏感信息，甲方需在上传前自行完成脱敏处理。

（三）甲方应及时跟进、自主完成学位论文送评流程。

1. 对上传平台的学位论文，以及对“已确认参评专家”数量小于论文所需评议专家数量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2. 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平台自动解除专家评审关系后仍缺少评议专家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3. 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 10 次以上专家遴选操作（包括自动遴选和补充遴选）或遴选专家周期超过 30 天仍缺少评议专家时，甲方可终止平台评议并自行线下处理。

（四）甲方应保证本单位一级和二级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约定内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并负责本单位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培训，对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行为进行管控。

（五）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私自与评议专家就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进行直接联系和沟通。

（六）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及乙方联系方式等；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他人提供

乙方平台操作指南、相关培训材料，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七）甲方须每年定期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企业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协助乙方对上述专家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

（八）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使用权限。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管理员经重新参加培训后，以正式公函形式（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申请恢复相应账户使用权限。

1. 违背协议约定内容误导导师、学位论文作者等，曲解、转移甲方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出租、转借、提供平台账户的；

3. 出现两次及以上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材料匹配错误，单批次送评 20 篇（含）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错误等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的。

（二）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

（二）乙方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甲方的功能需求和改进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甲方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乙方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

信息准确。

（四）乙方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

（五）乙方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甲方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

（六）乙方为甲方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甲方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甲方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

（七）乙方负责及时审核甲方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支付。

2. 审核甲方自建评审专家灰名单及相关材料的申请，该灰名单仅用作甲方屏蔽遴选专家使用。

（八）乙方负责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回收的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甲方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质量监测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甲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

（十）乙方负责每年免费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甲方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说明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每年可为甲方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

（十一）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干扰甲方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

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甲方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三）乙方不得向除甲方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甲方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

（十四）乙方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评审劳务费。

（十五）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质量监测费标准与金额

（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元/篇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元/篇次。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预计送评博士学位论文 2146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 0 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论文 0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 0 篇次；预估甲方支付质量监测费总额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

（三）本协议费用总额依据质量监测费标准与甲方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甲方须如实填写上传平台的学位论文层次、撰写语种、学位类别等信息，以确定适用的费用标准。如出现信息与实际送评学位论文原文不一致的情况，将以学位论文原文为准计费。

第七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可选择费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本协议甲方选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

1. 一次性支付：甲方须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送审完成后，根据当期实际送审篇次结算费用，甲方须于平台下载《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监测费结算说明》（以下简称《结算说明》），乙方根据《结算说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分期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次数不超过 2 次。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不低于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60%，实付金额根据上半年实际送审篇次结算费用，须于 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支付；以后每次根据当期实际送审篇次结算费用，甲方须于平台下载《结算说明》并核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根据《结算说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费用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即专家实际提交评议意见数量）计算，平台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自动计算费用并在预付款中扣除，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费用使用情况。

（三）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院系（可选）+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字样，并在平台“缴费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四）本协议有效期满，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若存在结余，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如双方继续开展合作，转为甲方下期协议预付费。

2. 甲方提交退款申请，乙方确认后将结余退回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合作须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结余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或与甲方终止合作。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质量监测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和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

（三）若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四）若因人为因素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平等原则共同分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首都医科大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第二批）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SLTC-2026-F165
项 目 号：26q16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手机： 座机：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响应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如涉及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论文类型)	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标准 (元/篇次)	博士学位 论文篇次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涉及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中文撰写类”包含：汉语及少数民族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外国语言文字撰写文学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

4.博士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单价不得高于 570 元/篇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如涉及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论文类型)	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标准 (元/篇次)	博士学位 论文篇次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涉及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中文撰写类”包含：汉语及少数民族语撰写的学位论文、外国语言文字撰写文学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

4.博士中文撰写类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单价不得高于 570 元/篇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4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5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